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3376號

原告 謝鶴年 住○○市○○區○○街00巷00號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表人 戴邦芳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30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E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代表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戴邦芳，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47-48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民國113年6月29日11時54分許，行經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與褒忠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為警以有「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之違規，而於113年7月29日逕行舉發(本院卷第49頁)，並於同日移送被告(本院卷第55頁)。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8條第2款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3年10月30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E00000000號違反

01 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
02 幣（下同）600元（本院卷第65頁）。原告不服，遂提起本
03 件行政訴訟。

04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5 (一)主張要旨：

06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標誌設置規則)第206
07 條規範之行車管制燈號分為圓形及箭頭燈號，原告行經系爭
08 路口時僅亮直行箭頭綠燈，並未亮起圓形的紅燈禁止燈號，
09 而一般駕駛人的觀念綠燈是允許直行及左右轉的，此種多時
10 相路段僅亮直行箭頭綠燈又無其他禁止左右轉之警示標語或
11 圓形紅燈燈號，係屬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缺陷，極易
12 造成駕駛人行車事故。原告因該號誌設置瑕疵，無從遵守交
13 通規則，此為不可歸責於用路人之行為，請撤銷原處分並敦
14 促交通單位加強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之明確性。

15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6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7 (一)答辯要旨：

18 依採證照片，系爭汽車在系爭路口左轉彎未依號誌指示行
19 駛，違規事實明確。

20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應適用之法令：

- 23 1. 道交條例第48條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
24 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
25 下罰鍰：...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 26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行駛至
27 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
28 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
29 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 30 3. 標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2款第1目規定：「行車管制號誌各
31 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 二、箭頭綠燈(一)箭頭綠燈表示僅

01 准許車輛依箭頭指示之方向行駛。」。

02 (二)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第
03 E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本院卷第
04 49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64頁）附卷可稽，本件違規事
05 實，應堪認定。

06 (三)原告雖主張：原告行經系爭路口時僅亮直行箭頭綠燈，一般
07 駕駛人的觀念綠燈是允許直行及左右轉的，此種多時相路段
08 僅亮直行箭頭綠燈又無其他禁止左右轉之警示標語或圓形紅
09 燈燈號，係屬設置缺陷，原告因該設置瑕疵，無從遵守交通
10 規則，不可歸責於原告等語。經查，行車管制號誌顯示「箭
11 頭綠燈」表示僅准許車輛依箭頭指示之方向行駛，標誌設置
12 規則第206條第2款第1目定有明文，業如前述，而原告駕駛
13 系爭汽車於系爭路口停止線前，行車管制號誌顯示為「直
14 行」箭頭綠燈、「右轉」箭頭綠燈，有採證照片在卷可證
15 （本院卷第64頁），依上開規定，車輛僅得直行或右轉，然
16 系爭汽車超越停止線進入系爭路口「左轉」進入銜接道路
17 （本院卷第64頁），顯未依號誌之指示行駛；又原告駕駛系
18 爭汽車，應當知悉並遵守號誌之指示及相關交通法規，其就
19 未依號誌指示行駛自有可非難及可歸責性，原告上開主張，
20 均不可採。

21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2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23 併予敘明。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
25 示」之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
26 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8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0 法 官 林宜靜

3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7 造人數附繕本）。

0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9 逕以裁定駁回。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翁仕衡